

标段编号：2405-440306-04-01-425036003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宝华路、宝兴路综合整治工程（监理）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9月06日

## 第一章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价（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龙澜大道北延段（含樟新路）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3098.02	2022.9.2	
2	龙岗区布吉三联路市政工程-监理	1012.137	2020.9.7	
3	五和大道南坪快速连接线工程监理	580.587121	2021.3.15	
4	大沙河流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工程项目（打包立项）（监理）	1734.6175	2022.5.30	
5	南山区排水小区老旧管网修复改造（三期）（监理）	1713.001829	2021.4.23	



1、龙澜大道北延段（含樟新路）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16-440300-81-01-102812001001

标段名称：龙澜大道北延段（含樟新路）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建设单位：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中海监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价：3098.02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06-2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  
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8-03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  
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8-03



查验码：3157512542889636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http://zjj.sz.gov.cn/jsjy)



合同

合同编号: LIBY-2022-007

**澜澜大道北延段（含樟新路）工程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人: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咨询人: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咨询人(全称):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 双方就下述工程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与服务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澜澜大道北延段(含樟新路)工程;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  
 3. 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 澜澜大道北延段(含樟新路)工程位于龙华区福城街道, 南起星光路-澜澜大道交叉口, 北至外环高速新围互通, 主路全长约2.88公里, 采用城市快速路标准, 双向六车道; 辅路长1.8公里, 采用城市次干路标准, 双向四车道, 全线新建立交2座、桥梁12座(含人行天桥1座)、主线桥梁长度约1.23公里, 最大单跨70米, 新建隧道2座, 长度0.806公里, 其中章阁1#隧道为明挖下穿式+暗挖, 隧道全长625.27m; 章阁2#隧道为暗挖隧道, 全长180.5m; 总投资约18.37亿元;  
 4. 工程投资估算额: 总估算183700万元(人民币);  
 5. 工程工期: 22个月。

**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内容**

1. 项目管理: 项目计划统筹及总体管理、技术管理、进度管理、质量安全管理、项目组织协调管理、合同管理、档案信息管理、报批报建管理、竣工验收备案及移交管理、工程结算管理、竣工决算以及项目运营管理等相关工作。  
 2. 施工监理: 施工准备至保修阶段的监理以及相关工作, 具体服务范围以施工图纸(不含电力改造工程及燃气工程)为准。  
 3. 第三方监测: 高边坡监测、高路堤监测、深基坑监测、桥梁施工监测、隧道施工监测, 以及委托人要求的其他第三方监测工作。  
 4. 其他专项咨询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全过程BIM咨询、交通安全评价报告编制、燃气管线安全评估报告编制、穿越光明森林公园生态影响评价和范围、功能区调整可行性论证报告编制、永久占用光明森林公园占补平衡方案编制、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编制度汛方案和应急预案、环境监理、环保竣工验收、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竣工验收等与本项目相关的咨询服务, 具体以委托人下达的任务书为准。  
 咨询人依法承担项目管理、工程监理, 以及上述工作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一)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含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及补充资料);  
 (二) 第三部分咨询服务具体内容及要求;  
 (三) 第四部分合同附件;  
 (四) 招标文件及补遗文件;  
 (五) 第二部分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六) 投标文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及补充资料);  
 (七) 技术建议书(不包括与招标文件相抵触的内容)(如有);  
 (八)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应适用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九)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组成咨询服务的各个文件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如果咨询服务合同中  
 所包括的文件之间出现矛盾, 以上述文件次序在后者为准。

**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用**

本合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用由项目管理咨询、工程监理、第三方监测、BIM咨询、其他专项咨询服务五部分组成,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总价暂定为3098.02万元, 中标下浮率为30%。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由基本费用2788.218万元(占90%)和绩效费用309.802万元(占10%)组成, 绩效费用需根据最终履约评价结果确定。  
 其中各项工作内容合同价如下表(按中标报价填写):

序号	费用项目	金额(万元)	备注
1	项目管理费	385.00	按22个月计算, 不可竞争费用, 总价包干
2	施工监理(含保修阶段)	1603.42	按照深圳市物价局、深圳市建设局转发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2009]1号)计费
3	第三方监测	458.90	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按监测方案计费, 上限为批复概算相应金额的85%。
4	BIM咨询	41.29	总价包干
5	其他专项服务	合计 609.41	总价包干
5.1	交通安全评价报告编制	50.89	
5.2	燃气管线安全评估报告编制	21.81	
5.3	穿越光明森林公园生态影响评价和范围、功能区调整可行性论证报告编制、永久占用光明森林公园占补平衡方案编制	43.62	
5.4	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7.27	
5.5	安全风险评价	87.24	
5.6	水土保持监测	307.69	
5.7	水土保持竣工验收	10.91	
5.8	环境监理	69.07	
5.9	环保竣工验收	10.91	
	<b>总计</b>	<b>3098.02</b>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包括了咨询人为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建设工程咨询内容及其相关服务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仪器设备设施费、应委托人要求节假日期间安排人员在岗值班产生的加班费、管理费、保险费、规费、税金和利润等全部相关费用(包括为实现项目管理目标所提供的公司技术支持、组织相关人员学习考察、宣传及总结、课题研究等)以及承担合同明示和隐含的一切风险、义务、责任等所发生的费用,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 委托人在本合同项下不再负有其他支付义务。

**履约评价得分对应的绩效费用支付比例**

履约评价得分	绩效费用支付比例
85分及以上	100%
60分及以上, 85分以下	30%+70%×(履约评价得分-60)/25
60分以下	0

备注: 履约评价按合同条款执行, 履约评价得分在60分以下的, 视为履约不合格, 委托人有  
 权解除合同, 并提请交通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良行为记录, 3年内拒绝咨询人参与委托其  
 其他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投标。若合同履行期间委托人出台了新的《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办法》,  
 履约评价以最新发布的办法为准。  
 双方一致同意此约定合同价仅作为签订本合同协议书和办理期中支付的基础, 不作为最终结算  
 的依据, 最终结算价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结果为准(如遇政府相关部门审计职能调整,  
 则按新的审计程序执行)。

**五、服务质量要求**

(一) 质量要求: 合格。  
 (二) 关于工程奖项的奖励约定:  
 不奖励。  
 奖励: 奖励标准: 获得国家级奖项的, 奖励金额为人民币100万元; 获得省级奖项奖励金  
 额为人民币30万元, 咨询人同时获得以上多个奖项的, 奖金不叠加, 仅按最高等级奖项计取奖励  
 金额。  
 国家级奖项: 若本项目施工单位获得国家工程建设质量奖审定委员会(或中国施工企业管理  
 协会)评定的“国家优质工程奖(含金奖)”、或中国建筑业协会评选的“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或中国市政工程协会评选的“市政金杯示范工程奖”、或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评选的“公路交  
 通优质工程奖一等奖(或二等奖)”、或中国土木工程学会评选的“詹天佑土木工程奖”。  
 省级奖项: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评选的《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广东省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评  
 选的《广东省市政优良样板工程奖》的, 或监理单位获得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评选的《广东省建  
 设工程监理优质奖》。

**六、服务期**

工程咨询服务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保修期结束且决算审计完成之日止。

**七、咨询人项目团队配置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咨询人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原则上不得变更, 项目管理团队人员和其他团队人员  
 不得随意更换, 如需更换, 须提前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  
 项目管理团队人员需经委托人面试合格后方可上岗, 在收到委托人通知后三天内携带办公  
 用品到委托人指定地点驻点办公, 遵守委托人有关工作纪律。  
 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与委托人指派的项目负责人和现场工程组组成项目团队, 服从委托人  
 指派的项目负责人领导, 咨询人委派的项目管理团队人员无法胜任有关工作的, 咨询人应无条件  
 按委托人要求及时更换。  
 若委托人认为工程咨询单位派驻现场的工程咨询人员不足以满足咨询服务的需要而影响了  
 工程质量、进度及其他环节的监控时, 委托人有权要求工程咨询单位另外增派或雇用工程咨询  
 人员, 但咨询服务费不随之增加。工程咨询单位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委托人的指示, 不得无故  
 拖延。咨询人在投标时已经充分考虑该报价风险。

**八、因政府原因导致项目被取消, 委托人在按实际已完成工程量进行结算, 除此之外不承担  
 其他任何赔偿、补偿或违约责任, 咨询人不得因上述调整而向委托人要求任何经济上的索赔。**

**九、双方承诺**

1. 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咨询与服务。  
 2. 委托人向咨询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方式, 向咨询人支付根据合同规定应支付  
 的费用和提供工作条件。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委托人八份，咨询人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委托人：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经办人:

电话:

传真:

咨询人1：中海监理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

彩田路 7018 号新浩壹都 A3001、A3002、

A3003、A3005、A3006

邮政编码：518000

经办人：王巨磊

电话：0755-82196899

传真：0755-82284949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分行中建大厦支行

账号：7419 5793 7683

咨询人2：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咨询人3：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9月2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业绩证明文件

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业绩证明

项目 简况	工程名称	龙澜大道北延段（含樟新路）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工程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		
	工程规模	龙澜大道北延段（含樟新路）工程位于龙华区福城街道，南起观光路-龙澜大道交叉口，北至外环高速新围互通。主路全长约 2.88 公里，采用城市快速路标准，双向六车道；辅路长 1.8 公里，采用城市次干路标准，双向四车道。全线新建立交 2 座、桥梁 12 座（含人行天桥 1 座），主线桥梁长度约 1.23 公里，最大单跨 70 米。新建隧道 2 座，长度 0.806 公里，隧道洞径：宽度 13.75m~30.90m，高度 5.00m~12.33m。其中章阁 1#隧道为明挖下沉式+暗挖，隧道全长 625.27m；章阁 2#隧道为暗挖隧道，全长 180.5m。总投资约 18.37 亿元。		
	工程内容	道路、隧道、岩土、桥梁、隧道及其配套、电气、给排水、交通、声屏障、景观绿化、交通疏解、水土保持等。		
	工程投资额	183700 (万元)	工程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
			投资性质	政府投资 100%
	合同金额	项目管理：385.00 万元； <b>工程监理：1603.42 万元</b> ；第三方监测：458.90 万元；其他专项服务：609.41 万元。合计签约合同价：3098.02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2022 年 9 月 2 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联合体）	项目管理单位：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b>工程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b>		
		第三方监测单位：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内容及期限	合同内容：项目管理、工程监理、第三方监测、其他专项服务； 合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保修期结束且决算审计完成之日止。			
全过程工程咨询主要人员	项目总负责人：王欣；总监理工程师：茅杭川；监测负责人：李德平；BIM 负责人：张宇。 项目管理工程师：陈伟成（技术负责人）、黑秀锋、全永庆、宫恩利等。 监理工程师：王德恒（总监代表）、张富圆、郑海鹏、夏宗义、龚佑华等。 监理员：雷建俊、汪钊、董亮、石瑀、席炎平、曾凯信、雷豪等。			
项目状态	在建。本工程于 2022 年 11 月 20 日开工，计划 2025 年 11 月 10 日完工。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盖章）：  日期：2023.7.5			



2、龙岗区布吉三联路市政工程-监理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12-440300-54-01-100469003001

标段名称：龙岗区布吉三联路市政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价：1012.137000万元

中标工期：1204

项目经理(总监)：茅杭川

本工程于 2020-05-27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龙岗分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07-09

查验码：8854314583271584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http://zjj.sz.gov.cn/jsjy)

监理合同

正本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 JL-15100

## 深圳市工程监督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龙岗区布吉三联路市政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 龙岗区吉华街道

委托人：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人：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0年4月版

###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人（全称）：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督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龙岗区布吉三联路市政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 龙岗区吉华街道
3. 工程规模： 本工程位于吉华街道三联片区，道路呈东西走向，道路西接布龙路辅道，东至二号路，全长 1682 米，红线宽度 34-50 米，设计车速 20-40 公里/小时。沿路设置跨布吉河、预应力砼简支小箱梁桥 1 座（中心桩号 K0+132.981，跨径 30 米），钢箱梁人行天桥 1 座（中心桩号 K0+780，跨径 36 米，含电梯，天桥北侧为三联储运学校），连拱隧道 1 座（K1+135-K1+645，其中暗挖段 298 米，明挖段 212 米，明挖段最大覆土厚度约 45 米）。
4. 工程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 一级
5. 投资性质： 政府投资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 69354 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 58060.49 万元（除燃气、电力迁改）
7. 其它：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招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督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客》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 姜松川，身份证号码： 140102196301251214，注册号： 14001635。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督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金额为（大写 壹仟零壹拾贰万叁仟叁佰叁拾叁元整）：（¥ 10121370

元 )。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督				963.94	48.197		
项目管理							
工程监督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督与相关服务期限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19 日止，总计 1204 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7 月 1 日止，共 1 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7 月 1 日止，共 1 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7 月 1 日止，共 1 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0 月 19 日止，共 474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 2021 年 10 月 20 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19 日止，共 730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7 月 1 日止，共 1 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7 月 1 日止，共 1 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督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0 年 9 月 7 日。
2. 订立地点：2020 年 9 月 7 日。
3.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六份。

委托人： \_\_\_\_\_ (盖章) 受托人：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盖章)

住所： \_\_\_\_\_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六路深业泰然重松大厦 A 座

邮编： \_\_\_\_\_ 邮编： 6a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泰然金谷支行

账号： \_\_\_\_\_ 账号： 755901739910708

电话： \_\_\_\_\_ 电话： 0755-88917204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经办人： 姜松川

3、五和大道南坪快速连接线工程监理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120201208002001001

标段名称：五和大道南坪快速连接线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价：580.587121万元

中标工期：1826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邓旭



本工程于 2020-12-1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p>招标代理机构(盖章):</p> <p>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p> <p>(签字或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24px; font-weight: bold;">邓旭</p>	<p>招标人(盖章):</p> <p>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p> <p>(签字或盖章):</p> <p>日期：2021-01-08</p>  
--	---

查验码：6168672982616545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http://zjj.sz.gov.cn/jsjy)

监理合同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WHDDMP-2021-001

##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五和大道南坪快速连接线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 深圳市

发包人：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监理人：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由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为一方，与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为另一方共同订立。

鉴于发包人委托监理人为 五和大道南坪快速连接线工程 施工提供监理服务，并已接受了监理人就此提出的投标文件，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利和利益，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一、项目概况**

- 项目名称：五和大道南坪快速连接线工程；
- 工程名称：五和大道南坪快速连接线工程监理；
- 工程地址：深圳市；
- 工程内容：该项目位于龙岗区坂田街道和龙华区民治街道交界处，起点接五和大道，终点接南坪快速，主线全长约 1km，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设计速度 40km/h，双向 4-6 车道，红线宽 39-51m，终点南坪快速节点为半菱形立交（含新建下穿南坪快速双向 4 车道约 48m 的通道 1 座、新建约 6500m<sup>2</sup> 立交匝道桥 5 座）。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下穿通道、桥梁、箱涵、给排水、电气、燃气、管线迁改与保护、水土保持和其他附属工程等。
-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 本合同工程概算总投资：46688 万元；

**二、工程监理范围**

监理工作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五和大道南坪快速连接线工程监理服务，包括施工阶段及施工保修阶段监理服务。

**三、监理服务期**

监理服务期：总计 1826 日历天（其中：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阶段）监理 1095 日历天，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 731 日历天）。

1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姓名：邓旭；身份证号码：430923198506028212；  
注册证号：44017758。

**五、监理服务费用计取与支付**

5.1 监理酬金的计取，可采取下列方式计取：

双方约定，本工程参考深价规[2009]1号文件的要求，各阶段监理服务收费计取参考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联合发布的《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执行。

5.1.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

5.1.1.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的计费额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计费额为项目批复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若管线迁改工程无须监理人承担监理工作，则应扣除管线迁改工程费），即为 38918.37 万元

5.1.1.2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基价

经计算，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基价为 691.175144 万元。

5.1.1.3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的基价

按照收费标准，本工程的专业调整系数为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1.0，高程调整系数为 1.0。

本工程的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基价 = 施工监理收费基价 × 专业调整系数 ×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 高程调整系数。  
= 691.175144 × 1.0 × 1.0 × 1.0 = 691.175144 万元。

5.1.1.4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

本工程监理服务总费用 580.587121 万元，其中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

2

收费的浮动幅度值为 20%。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金额 =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基价** × (1 - 浮动幅度值) = 552.940115 万元。

5.1.2 保修阶段

5.1.2.1 按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总额的 5% 计取

经核算，保修阶段相关服务收费额为：27.647006 万元。

5.1.3 监理服务费结算价

监理服务费结算价以政府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且支付限额不超过概算批复中的监理费。若招标阶段概算尚未批复，结算时，将按监理人实际承担工程的概算批复建筑安装工程费为计费基数，并按上述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及浮动幅度值重新核算监理服务费。

**六、本协议书中的名词定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约定的定义相同。**

**七、下列文件为本协议书组成部分，应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 合同协议书及其附件（附件 A、附件 B、附件 C、合同实施期间双方签订的补充或修正文件、廉政合同）；
- 中标通知书；
- 合同专用条款；
- 合同通用条款；
- 招标文件
- 投标文件；
- 监理规范；
-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3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如果上述文件之间出现矛盾或不一致之处，按上述文件排列先后顺序进行解释。

**八、发包人在此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根据本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费用和提供监理工作条件。**

**九、监理人基于发包人的上述保证，在此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监理合同规定履行监理服务。**

十、本协议书在监理人按规定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至双方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后，本协议书自然失效。

十一、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发包人八份，监理人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合同双方协商解决。

发包人

\_\_\_\_\_  
(盖章)  
\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

监理人

\_\_\_\_\_  
(盖章)  
\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合同订立时间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2021年03月15日

4、大沙河流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工程项目（打包立项）（监理）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520210104003001

标段名称：大沙河流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工程项目（打包立项）（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价：1734.617500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郭松林

本工程于 2022-03-3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05-07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5-09

查验码：3669230368654691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http://zjj.sz.gov.cn/jsjy)

监理合同

**深圳市工程监督与相关服务合同**  
(示范文本)

2016年4月版

1

深水合字 2022 年第 887 号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2022-02-01

深水合字 2022 年第 887 号

工程名称：大沙河河流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工程  
目（打包立项）（监理）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委托 人：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受 托 人：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鉴于：受托人已明确知悉：业主“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已将大沙河河流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工程（打包立项）项目（下称“本项目”）委托给受托人进行实施代建，并且受托人已认真查阅、理解业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业主授予受托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大沙河河流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工程（打包立项）（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3. 工程规模：项目总投资估算为139353万元。本工程位于南山区大沙河流域片区，拟根据排水系统排查结果，对污水管网及部分雨水管网进行整治完善，主要建设内容：新建、更新、扩建雨水管网及部分雨水管网。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三级
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_\_\_/\_\_\_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_\_\_/\_\_\_万元
7.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2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及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附录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郭松林，身份证号码：430723196902287435，注册号：44011109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3.1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督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壹仟柒佰叁拾叁万陆仟壹佰柒拾伍元整（¥1734.6175万元）。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 造 (万元)	其他服 务 (万元)
工程监督		132.24	1526.0738	76.3037		
项目管理						
工程监督与 项目管理一 体化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督期限自2022年09月15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总计1204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_\_\_/\_\_\_/\_\_\_起至\_\_\_/\_\_\_/\_\_\_止，共\_\_\_/\_\_\_/\_\_\_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_\_\_/\_\_\_/\_\_\_起至\_\_\_/\_\_\_/\_\_\_止，共\_\_\_/\_\_\_/\_\_\_日历天（以勘察任务书时间要求为准）；

3

3. 设计阶段：自\_\_\_/\_\_\_/\_\_\_起至\_\_\_/\_\_\_/\_\_\_止，共\_\_\_/\_\_\_/\_\_\_日历天（以设计任务书时间要求为准）；

4. 施工阶段：自2022年09月15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共473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共731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_\_\_/\_\_\_/\_\_\_起至\_\_\_/\_\_\_/\_\_\_止，共\_\_\_/\_\_\_/\_\_\_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_\_\_/\_\_\_/\_\_\_起至\_\_\_/\_\_\_/\_\_\_止，共\_\_\_/\_\_\_/\_\_\_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及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2.5.20

2. 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3.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份。

委托人：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受托人：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盖章）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1019号万德大厦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六路深业泰然壹松大厦A座606

邮编： 邮编： 大雁人 雁 606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李华（盖章）

（签字） （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泰然金谷支行

账号： 账号：7559 0173 9910 708

电话： 电话：0755-88917204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4

5、南山区排水小区老旧管网修复改造（三期）（监理）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520210010002001

标段名称：南山区排水小区老旧管网修复改造（三期）（监理）（快速发包）

建设单位：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价：1713.001829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陈加新

本工程于 2021-03-0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03-08

查验码：3093404639771723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http://zjj.sz.gov.cn/jsjy)

监理合同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20210204  
-14

##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示范文本）

工程名称：南山区排水小区老旧管网修复改造（三期）  
（监理）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委托人：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受托人：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16年4月版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鉴于：受托人已明确知悉：业主“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已将南山区排水小区老旧管网修复改造（三期）项目（下称“本项目”）委托给受托人进行实施代建，并且受托人已认真查阅、理解业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业主授予委托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山区排水小区老旧管网修复改造（三期）（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3. 工程规模：  
为全面提升我区排水管网专业化管养，提高污水收集率和面源污染率，保障水污染治理成效，实现河道湖泊长治久清，南山区实施了排水管理进小区工作。本工程拟对排水公司进小区前发现的管网缺陷进行修复改造，南山区排水小区老旧管网修复改造（三期）项目总投资为95845万元。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工程等级：三级
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    万元；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    万元
7. 其它：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1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附录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熊加新，身份证号码：430981198404172310，注册号：44016294

###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5.1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壹仟柒佰叁拾叁万零壹拾捌元贰角玖分（¥1713.001829万元），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 造 (万元)	其他服 务 (万元)
工程 监 理	/	/	/	1631.430 307	81.57152 2	/	/
项目 管 理	/	/	/	/	/	/	/
工程 监 理 与 项目 管 理 一 体 化	/	/	/	/	/	/	/

### 六、工作期限

2

工程监理期限自2021年04月01日起至2024年06月29日止，总计1186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    起至    止，共    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    起至    止，共    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    起至    止，共    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2021年04月01日起至2022年06月30日止，共456日历天。（具体以实际开工的为准）。
5. 保修阶段：自2022年07月01日起至2024年06月29日止，共730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    起至    止，共    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    起至    止，共    日历天。

###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1年4月23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3.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陆份。

委托人：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4019号万德大厦803室  
邮编：518031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受托人：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大厦深业泰然松岗大厦6a  
邮编：518031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3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0755-82320987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泰然金谷支行

账号：755901739910708

电话：0755-88917204

传真：

电子邮箱：



## 第二章 拟派项目总监业绩

### 拟派项目总监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价（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备注
1	深圳市沙井水质净化厂三期工程（水质净化厂部分）	1500	2023. 2. 27	
2	大鹏新区全面消除黑臭水体整治-正本清源全覆盖工程监理（II标）	273. 11	2021. 11. 30	



1、深圳市沙井水质净化厂三期工程（水质净化厂部分）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19-440306-46-03-107097001001  
 标段名称：深圳市沙井水质净化厂三期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环水启航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价：1652.040000万元  
 中标工期：1468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杜喜讯

本工程于 2019-11-30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01-09



查验码：6505789529111066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http://zjj.sz.gov.cn/jsjy)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市政竣·通-11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深圳市深水净化水质净化厂三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环水启航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23年2月27日

发出日期：2023年2月27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馆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丰围街与石围街东北侧	工程地点	宝安区沙井街道丰围街与石围街东北侧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建筑面积 103750㎡，项目设计总规模 30万m <sup>3</sup> /d，先期启动部分规模为 20万m <sup>3</sup> /d，K <sub>0</sub> =1.5	工程造价（万元）	97353.9万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结构、钢结构、玻璃幕墙、玻璃、管架	开工日期	2020年5月23日
施工许可证号	SPJZXTP-2019001、2019-440306-46-03-107097	竣工日期	2023年2月27日
监理单位	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2020-017-SKJ
建设单位	深圳市环水启航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3年1月14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2023年1月14日	GD-EI-913	合格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月日		
	年月日		
附有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已按设计文件和施工合同要求，完成全部工程内容，已通过竣工验收。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工程质量符合《市政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和工程设计文件要求；工程使用的原材料、成品、半成品均有产品质量合格证，严格执行工程材料进场报审审批规定，按规定进行见证取样送检，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按照设计图纸、规范、合同文件进行单位、分部、子分部、分项、检验批、隐蔽工程等验收，质量合格，合格率为100%。工程质保资料和工程资料齐全完整，工程安全功能性检查资料齐全，符合验收规范要求。综合评定等级达到合格标准。

设备安装：设备安装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城镇污水处理厂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工程设计文件要求。设备材料均有产品质量合格证，严格执行工程材料进场报审审批规定，按规定取样送检，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工程设备进场五方进行开箱验收，开箱验收合格方用于现场使用。按照设计图纸、规范、合同文件进行单位、分部、子分部、分项、检验批、隐蔽工程等验收，质量合格，合格率为100%。工程质保资料和工程资料齐全完整，工程安全功能性检查结果，符合验收规范要求。综合评定等级达到合格标准。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负责人：[姓名]

注册日期：[日期] 注册日期：[日期]

有效期至：至2024年12月

2、大鹏新区全面消除黑臭水体整治-正本清源全覆盖工程监理（II标）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920180143004001

标段名称：大鹏新区全面消除黑臭水体整治-正本清源全覆盖  
工程监理（II标）

建设单位：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价：273.11万元

中标工期：1041

项目经理(总监)：杜喜讯



本工程于 2018-12-28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  
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  
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bidding agency representative.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bidder representative.

日期：2019-02-15

查验码：3101783486789150

查验网址：www.sz.jsjy.com.cn



监理合同

工程编号：44030920180143004001  
 合同编号：JL2019-010  
 JL2019-42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局**

**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示范文本)

工程名称：大鹏新区全面消除黑臭水体整治-正本清源全覆盖工程监理（II标）

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发包人：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局

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9年3月11日

目 录

第一部分协议书.....1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5

1 定义与解释.....5

2 监理人的义务.....8

3 发包人的义务.....12

4 违约责任.....13

5 酬金的计取与支付.....14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16

7 争议解决.....19

8 其他.....19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21

1 定义与解释.....21

2 监理人义务.....21

3 发包人义务.....24

4 违约责任.....25

5 酬金的计取与支付.....25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30

7 争议解决.....31

8 其他.....32

第四部分 补充条款.....34

1 建设工程安全监管要求.....34

2 建筑节能、绿色建筑及低影响开发等专项监理服务责任.....34

3 派驻的监理人员条件.....35

4 其他.....36

附录 1：.....37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局

监理人（乙方）：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大鹏新区全面消除黑臭水体整治-正本清源全覆盖工程监理（II标）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3. 工程规模：大鹏新区全面消除黑臭水体整治-正本清源全覆盖工程分为葵涌、大鹏及南澳片区；项目估算建安费暂定5亿元，其中大鹏片区建安费暂定15000万元。根据深圳市水污染防治指挥部关于印发《深圳市2019年全面消除黑臭水体工作指引》的通知，对新区排水不规范进行整治，包括但不限于：大鹏片区的楼宇雨污分流改造、市政雨污分流管网改造、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入海排河口整治、内涝整治、小微水体整治、道路破损及恢复、交通疏解等工程。具体以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4. 工程类别：市政工程 工程等级：三级

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50000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15000万元

7. 其它：暂定建安费约15000万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补充条款；

5. 专用条款；

6. 通用条款；

7. 附件：附录1《发包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8. 《监理单位违约处罚细则》、《大鹏新区建筑工务局建设工程合同履约评价办法（试行）》、《大鹏新区建筑工务局建设工程承包商联络人制度》及《承包人违约处罚办法》等。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杜喜讯，身份证号码：150429198306065039，注册号：44018096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5.1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暂定价合计总金额为（大写）：贰佰柒拾叁万壹仟壹佰元整（¥273.11万元）。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 监 理				260.1	13.01		
项目 管 理							
工程 监 理 与项目管 理一体化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及相关服务期限自2019年2月20日起至2021年12月27日止,总计1041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2019年2月20日起至2019年3月31日止,共40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2019年2月20日起至2019年3月31日止,共40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2019年4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27日止,共270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2019年12月28日起至2021年12月27日止,共731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及相关服务。
2. 发包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19年3月11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3.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壹拾贰份,发包人执玖份,监理人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监理人:深圳市深水兆业咨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延芳路63号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22385966

传真:075522385900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深圳分行红围支行

账号:4000021219200366130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市政竣·通-11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大鹏新区全面消除黑臭水体整治-正本清源全流域工程施工图设计、施工一体化（I标段）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竣工验收日期：2021年11月26日

发出日期：2021年11月26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馆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大鹏新区全面消除黑臭水体整治-正本清源全流域工程施工图设计、施工一体化（I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大鹏办事处全流域工程	工程造价（万元）	12793.52万元
结构类型	市政排水管道工程	开工日期	2019年4月26日
施工许可证号	092019003	竣工日期	2021年6月18日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2019033-0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铁科航（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水务局 深圳市大鹏排水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1年1月12日	市政质检-17	验收合格	
	2021年6月19日	市政质检-17	验收合格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工程初验	2021年6月24日	初步验收会议纪要	验收合格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	/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本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和施工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工程未达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无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u>海林</u>	项目负责人： <u>李强</u>	项目负责人： <u>李强</u>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u>周洪涛</u>	项目负责人： <u>周洪涛</u>	项目负责人： <u>周洪涛</u>

2021年11月26日

## 第三章 综合实力

### 1、2021 年营业收入证明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审计报告

索引	页码
审计报告	
公司财务报表	
— 资产负债表	1-2
— 利润表	3
— 现金流量表	4
— 股东权益变动表	5-6
— 财务报表附注	7-41



##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362022209008980
报告名称：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1 年 度审计报告
报告文号：	XYZH/2022TJAA10217
被审（验）单位名称：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
报告意见类型：	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2 年 04 月 20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4 月 27 日
签字人员：	梁志刚(110001580001)， 高峰(110101300536)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 R. China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 审计报告

XYZH/2022TJAA10217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业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兆业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兆业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兆业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兆业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兆业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兆业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兆业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兆业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梁志刚



中国注册会计师：

高峰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 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五、1	9,941,904.42	3,377,872.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2	8,849,553.02	3,159,304.9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五、3	1,052,602.38	365,585.9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b>流动资产合计</b>		<b>19,844,059.82</b>	<b>6,902,763.73</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五、4	9,685,710.43	
固定资产	五、5	355,434.08	10,519,142.63
在建工程	五、6	725,176.60	119,469.0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7	6,205,755.15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8	5,015,691.80	1,442,170.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9	513,718.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2,501,486.34</b>	<b>12,080,782.26</b>
<b>资产总计</b>		<b>42,345,546.16</b>	<b>18,983,545.99</b>

法定代表人：王春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秦芝家

会计机构负责人：秦梦园

1



## 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10	1,622,252.09	271,605.4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五、11	684,922.31	438,387.31
应付职工薪酬	五、12	8,942,609.41	6,214,153.40
应交税费	五、13	5,172,925.79	347,543.58
其他应付款	五、14	11,416,313.96	7,840,085.9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15	1,301,838.65	
其他流动负债	五、16	390,328.59	1,951,669.10
<b>流动负债合计</b>		<b>29,531,190.80</b>	<b>17,063,444.70</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五、17	5,074,806.5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5,074,806.55</b>	
<b>负 债 合 计</b>		<b>34,605,997.35</b>	<b>17,063,444.70</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五、18	10,010,000.00	10,0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19	52,680.77	52,680.77
未分配利润	五、20	-2,323,131.96	-8,142,579.48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7,739,548.81</b>	<b>1,920,101.29</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42,345,546.16</b>	<b>18,983,545.99</b>

法定代表人：王春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秦芝家

会计机构负责人：秦梦园

利润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五、21	78,544,646.10	43,314,021.51
减：营业成本	五、21	61,374,121.90	37,721,209.94
税金及附加	五、22	406,879.37	223,792.9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五、23	7,042,441.17	3,495,430.86
研发费用	五、24	3,484,793.22	1,168,533.13
财务费用	五、25	157,881.92	-2,601.81
其中：利息费用		172,834.47	
利息收入		22,069.15	10,804.76
加：其他收益	五、26	163,959.9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27	-287,064.90	-131,059.8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5,955,423.57	576,596.59
加：营业外收入	五、28	0.16	268,345.04
减：营业外支出	五、29	220,000.00	118.76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5,735,423.73	844,822.87
减：所得税费用	五、30	-84,023.79	-22,248.38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5,819,447.52	867,071.2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19,447.52	867,071.2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5,819,447.52	867,071.25

法定代表人：王春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秦芝家

会计机构负责人：秦梦园

3

2、2022 年营业收入证明

深圳亚太国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YATAIGUOBA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关于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的审计报告  
二〇二二年度

项 目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资产负债表	3-4
三.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5
四. 现金流量表	6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六. 会计报表附注	8-18
七. 财务情况说明书	19
八.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资格证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37ZJBSABJ



## 深圳亚太国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YATAIGUOBA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青龙路港之龙商务中心B座506

邮编：518029

电话：0755-83659367

传真：0755-83659367

\*机密\*

亚太国邦审字[2023]第102号

## 审计报告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亚太国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附注3	37,162,759.32	9,941,904.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附注4	4,593,660.36	8,849,553.02
预付款项	附注5	353,289.09	-
其他应收款	附注6	926,568.98	1,052,602.38
存货		-	-
合同资产		22,296,559.2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b>流动资产合计</b>		<b>65,332,836.99</b>	<b>19,844,059.82</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9,299,569.15	9,685,710.43
固定资产	附注7	244,412.13	355,434.08
在建工程		-	725,176.60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4,719,225.83	6,205,755.15
无形资产		331,858.41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附注8	554,088.32	5,015,691.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5,320.10	513,718.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5,724,473.94</b>	<b>22,501,486.34</b>
<b>资产合计</b>		<b>81,057,310.93</b>	<b>42,345,546.16</b>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附注9	6,669,671.73	1,622,252.0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附注10	8,314,645.09	684,922.31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11	10,722,050.20	8,942,609.41
应交税费		4,565,796.41	5,172,925.79
其他应付款	附注10	31,202,105.57	11,416,313.9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37,314.00	1,301,838.65
其他流动负债		498,878.71	390,328.59
<b>流动负债合计</b>		<b>63,410,461.71</b>	<b>29,531,190.80</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租赁负债		3,637,492.60	5,074,806.55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3,637,492.60</b>	<b>5,074,806.55</b>
<b>负债合计</b>		<b>67,047,954.31</b>	<b>34,605,997.35</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附注12	10,010,000.00	10,0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附注13	52,680.77	52,680.77
未分配利润	附注14	3,946,675.85	-2,323,131.96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14,009,356.62</b>	<b>7,739,548.81</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81,057,310.93</b>	<b>42,345,546.16</b>

单位负责人：[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Signa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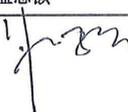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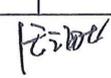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利 润 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b>一、营业收入</b>	附注15	103,979,998.23	78,544,646.10
减：营业成本	附注16	79,509,881.25	61,374,121.90
税金及附加		458,849.46	406,879.37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13,271,685.75	7,183,950.60
研发费用	附注17	4,702,000.37	3,331,979.77
财务费用	附注18	250,414.71	157,881.92
其中：利息费用		251,715.87	172,834.47
利息收入		28,849.18	22,069.15
加：其他收益		1,154,292.21	163,959.9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10,678.75	-287,064.9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6,530,780.15</b>	<b>5,966,727.59</b>
加：营业外收入		0.48	0.16
减：营业外支出		15,000.00	22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6,515,780.63</b>	<b>5,746,727.75</b>
减：所得税费用		245,972.82	-84,023.79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6,269,807.81</b>	<b>5,830,751.54</b>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69,807.81	5,830,751.5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6,269,807.81</b>	<b>5,830,751.54</b>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3、2023 年营业收入证明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审计报告

索引	页码
审计报告	1-3
公司财务报表	
— 资产负债表	1-2
— 利润表	3
— 现金流量表	4
— 股东权益变动表	5-6
— 财务报表附注	7-44
附件：财务情况说明书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 China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 审计报告

XYZH/2024TJAA1B0154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水兆业）不包含分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附注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编制。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深水兆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深水兆业编制财务报表是为申报政府补助项目、高新企业复审、资质申请、招投标、金融机构投融资以及税务申报使用。因此，财务报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四、 其他事项，对审计报告的发送对象和使用的限制

我们的报告仅供申报政府补助项目、高新企业复审、资质申请、招投标、等级评级、金融机构投融资以及税务申报使用，而不应分发至除此以外的其他方或为其使用。

### 五、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深水兆业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深水兆业、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1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4K0V68RYG





## 审计报告（续）

XYZH/2024TJAA1B0154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治理层负责监督深水兆业的财务报告过程。

####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深水兆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深水兆业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审计报告（续）

XYZH/2024TJAA1B0154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五、1	32,089,332.35	37,162,759.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2	913,494.70	4,593,660.3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3	87,025.87	353,289.09
其他应收款	五、4	3,575,150.31	926,568.9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五、5	36,324,968.77	22,296,559.2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b>流动资产合计</b>		<b>72,989,972.00</b>	<b>65,332,836.99</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五、6	8,913,427.87	9,299,569.15
固定资产	五、7	247,987.38	244,412.1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8	3,232,696.55	4,719,225.83
无形资产	五、9	184,365.81	331,858.4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10	281,148.62	554,088.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1	583,544.37	628,657.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3,443,170.60</b>	<b>15,777,811.06</b>
<b>资产总计</b>		<b>86,433,142.60</b>	<b>81,110,648.05</b>

法定代表人：耿东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海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秦梦园





##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13	5,086,360.92	6,669,671.7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五、14	6,403,704.89	8,314,645.09
应付职工薪酬	五、15	13,719,668.86	10,722,050.20
应交税费	五、16	5,751,621.78	4,565,796.41
其他应付款	五、17	22,598,878.04	31,202,105.5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18	1,711,196.26	1,437,314.00
其他流动负债	五、19	384,222.29	498,878.71
<b>流动负债合计</b>		<b>55,655,653.04</b>	<b>63,410,461.71</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五、20	1,926,296.26	3,637,492.6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926,296.26</b>	<b>3,637,492.60</b>
<b>负债合计</b>		<b>57,581,949.30</b>	<b>67,047,954.31</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五、21	10,010,000.00	10,0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22	2,163,845.22	684,995.26
未分配利润	五、23	16,677,348.08	3,367,698.48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8,851,193.30</b>	<b>14,062,693.74</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86,433,142.60</b>	<b>81,110,648.05</b>

法定代表人：耿东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海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秦梦园





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五、24	113,867,654.52	103,979,998.23
减：营业成本	五、24	74,699,151.48	79,509,881.25
税金及附加	五、25	713,659.60	458,849.4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五、26	17,129,019.42	13,271,685.75
研发费用	五、27	4,955,916.01	4,702,000.37
财务费用	五、28	165,717.10	250,414.71
其中：利息费用	五、28	192,396.35	251,715.87
利息收入	五、28	41,969.51	28,849.18
加：其他收益	五、29	-123,810.80	1,154,292.2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0	439,635.26	-273,571.8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1	-89,667.76	-137,106.9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b>二、营业利润</b> （亏损以“-”号填列）		16,430,347.61	6,530,780.15
加：营业外收入	五、32	0.06	0.48
减：营业外支出	五、33	364,168.83	15,000.00
<b>三、利润总额</b>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066,178.84	6,515,780.63
减：所得税费用	五、34	1,277,679.28	218,269.21
<b>四、净利润</b> （净亏损以“-”号填列）		14,788,499.56	6,297,511.4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788,499.56	6,297,511.4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14,788,499.56	6,297,511.42

法定代表人：耿东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海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秦梦园



## 第四章 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

### 承诺书

致招标人：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宝华路、宝兴路综合整治工程（监理）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国有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9月6日

